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箱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公司 24 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国强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于海燕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触控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的发展目标，交易标的价格经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方法合法、合理。本次交易双方遵循自愿、公正、公平等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2,417.08 万元（大写金额为：贰仟肆佰壹拾柒万零捌佰元整）的价格，向珠海市宏沛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出售公司触控业务资产并签署相关《资产出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关联监事李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并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监事会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并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李虎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